

德胜街道办事处合同审批表

编号：城市管理办公室-2024-351

项目名称	2024年德胜街道大件杂物及无主渣土清运项目	合同金额	0.0
承办科室	城市管理	承办人	刘孝力
签约单位	北京绿透服务社有限公司		
主任办公会	2024年8月29日，第22次主任办公会	上会议题及金额	2024年德胜街道大件杂物及无主渣土清运项目确定实施单位、签订合同并申请经费2179500元
工委会	2024年8月30日，第24次工委办公会	上会议题及金额	2024年德胜街道大件杂物及无主渣土清运项目确定实施单位、签订合同并申请经费2179500元
承办科室审核	同意	杨军剑	2024年09月09日
合法性审查	已经律师审核	龚小明	2024年09月10日
财务科审核	同意	郭念晗	2024年09月09日
主管领导审批	同意	白云	2024年09月11日
主要领导审批	马晓红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4 年德胜街道大件杂物及无主渣土清运项目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街道办事处

成交人：北京绿透服务社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 年 9 月 11 日

签署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合 同 书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街道办事处的 2024 年德胜街道大件杂物及无主渣土清运项目 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委员会评定 北京绿透服务社有限公司 为成交人。采购人与成交人协商一致，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e. 磋商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磋商文件其他内容（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

服务项目：具体需求详见合同第五条。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柒万捌仟元整，（小写：2178000 元），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支票或电子转帐。每月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结算。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期限届满的 5 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确认发票无误后，乙方前往甲方办公场所领取相应款项，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5、服务期限

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德胜街道办事处



名称：（印章）

成交人：北京绿透服务社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4 年 9 月 11 日

2024 年 9 月 11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教场口街

9 号院丙 9 号

邮政编码：100120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车站西街

9 号 9 幢 106

邮政编码：100054

合同一般条款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街道办事处（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马佩鸿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教场口街9号院丙9号

电话 / 传真：010-82060665

项目联系人：于淼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成交人：北京绿透服务社有限公司（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贺琛效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车站西街9号9幢106

电话 / 传真：13810046178

项目联系人：贺琛效

联系电话：13810046178

电子邮箱：625949817@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就本项目采购事宜达成合同条款如下，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委托事项概况

1、委托事项内容：大件杂物及无主渣土清运

2、委托事项方式：磋商

第二条完成期限

2024年9月27日至2025年9月26日。

第三条交付方式

1. 交付时间： 1 年。
2. 交付地点： 西城区德胜街道辖区。
3. 交付方式： 现实交付。

第四条验收

- 1、验收时间： 实时验收。
- 2、验收方式： 甲乙双方共同到场进行验收、测试。
- 3、验收标准： 符合（磋商/招标）文件。
- 4、在各验收阶段，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启动验收。

第五条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德胜街道位于北京市西城区的东北部，是一个具有丰厚历史文化底蕴的功能街区，历史上德胜地区是京师通往塞北的重要门户，德胜地区因德胜门箭楼而得名。现今，德胜街道是西城区的北大门，与朝阳、海淀、东城三区接壤，辖区面积 4.14 平方千米。

为了进一步做好地区城市建设工作，提高城市品质及环境水平，规范街面和小区秩序，依照市区关于加强环境治理的相关要求，对德胜街道辖区内的大件杂物及无主渣土进行清理清运，营造一个干净整洁、舒适有序的生活环境。

二、项目预算：

年清运量约为 1800 车。车数以实际发生量为准，费用据实结算。

三、本项目固定单价： 1210 元/车。

四、服务要求：

1、本项目大件杂物及无主渣土清运费计价单位为：1210 元/每车。结算时以实际完成数量及乙方投标单价为准（每车次荷载量 6 立方米）。

2、运输车次以资料照片对同车牌号、装载时间地点、清运到达时间匹配后确认。同时加大运输日报数量管理和实地检查、夜间抽查相结合，确保运输车次。

3、大件杂物及无主渣土清运管辖范围为：德胜街道辖区内所有的街道、社区。

4、大件杂物及无主渣土清运对大件（床、木柜子、沙发等）不予整体消纳，

故乙方需要对大件进行拆解作业。

5、清运工作需自任务单派发之日起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由监管员核查，采购人可随时检查。

6、积极配合辖区内临时检查区域的大件杂物及无主渣土清运事宜。遇重大活动及节日需开展人员集中清理任务，保证人员、车辆清运的及时到位。

7、用于本项目的垃圾运输车辆要进行平推式密闭改装，必须达到北京市垃圾运输车辆的标准要求，统一垃圾车外观，做到外观醒目、标识明晰、放大号容易辨别。

8、乙方必须选择经北京市城管委批准的正规渣土消纳场进行消纳。并与消纳场签订《渣土消纳协议》。

9、垃圾车要随身携带行驶证、渣土运输许可证；垃圾车驾驶员要随车携带驾驶证等必要运输车辆证件。

10、严谨酒后驾车，如有发现，取消中标资格。

11、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中标服务商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及一切费用。

12、清运渣土大件的相关手续由中标人负责办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13、其他要求：服务范围内大件、渣土等垃圾日产日清；符合国家环保运输标准，做到持证运输；符合市、区大件渣土消纳标准，做到持证消纳。

五、服务期

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

第六条价格及支付

1、本项目的合同价根据乙方成交价确定，采用约定范围内固定单价合同的方式承包：1210 元/车。

2、合同总价款（含税）：¥2178000（小写金额），大写金额为人民币贰佰壹拾柒万捌仟元整，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3、支付时间及方式：甲方选择如下方式向乙方付款：

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按月进行结算，结算至第 11 个月后暂停支付，需对服务期内开展的工作进行审计，按审定金额支付第 12 个月费用。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期限届满的 5 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的发票，

甲方确认发票无误后，乙方前往甲方办公场所领取相应款项，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乙方应当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评审机构出具的评审意见，乙方应在收到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并由乙方和乙方负责人盖章签字；逾期不签署意见，则视同同意评审意见。

第七条保密

1、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向除有关政府部门以外的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本协议终止后，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八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每出现一次，应当支付委托报酬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如出现5次及以上，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条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时，应当在得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互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受损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其它

1. 按照合同规定应当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在明确责任后5日内付清。

2. 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或者预先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如果需要，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签字人签字并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因国家（北京市、西城区）政策调整、台风、地震、洪水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自动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后，费用由甲方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项目及标准支付至协议解除当日。

5. 本合同如果有未尽事宜，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书面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